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6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 招生簡章



地址：32544 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高平段 418 號

電話：(03)4117578 轉 162

傳真：(03)4117600

網址：<http://www.web.hsc.edu.tw/>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編印

106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簡章公告	106 年 5 月 25 日
申請日期	自簡章公告日起 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
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錄取通知	106 年 7 月 10 日
報到註冊	106 年 9 月 4 日

-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4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50051595 號函核定之「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則」辦理。
- 二、本表日程如有變更，則以本校網頁公告為準。
- 三、以上各項目辦理地點，均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址：32544 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高平段 418 號。)
- 四、本校交通路線圖與平面圖，請參閱本簡章最後一頁。
- 五、重要訊息刊登本校網站，<http://www.web.hsc.edu.tw/>
- 六、考生報名資料及成績，僅作為本校招生試務作業及辦理新生入學資料建置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目 錄 / CONTENTS

壹、申請資格	1
貳、招生系所及名額	3
參、申請日期及方式	3
肆、甄審方式	3
伍、學年度及修業年限	3
陸、申請應繳資料	4
柒、申請流程	6
捌、錄取公告	6
玖、報到及註冊入學	6
拾、學雜費收費標準	7
拾壹、住宿與生活費	8
拾貳、注意事項	8
拾參、相關參考資訊	10
拾肆、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則	11
附表一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表	14
附表二 外國學生入學財力保證書	17
附表三 外國學生切結書	18
附表四 外國學生入學審查授權書	21
附表五 推薦信	22
附表六 留學計畫書	25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交通路線圖	25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區平面圖	26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6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壹、申請資格

一、外國學生須符合教育部所採認之國中畢業者，得申請入學本校五年制專科副學士學位班。

二、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係依據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則」訂定，本招生規則所稱外國學生，為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則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則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達八年。

(三)前兩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限制。

如同時以僑生及外國學生身分申請入學，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依本辦法所獲准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三、若申請者符合以下任一條件，則不適用外國學生申請入學：

(一)申請者曾以僑生身分在中華民國申請或就讀。

(二)申請者曾被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

(三)申請者具有香港或澳門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

(四)申請者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根據國籍法第二條之解釋)。

註：【國籍法第二條】規定：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四、歸化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於本法修正公布時之未成年人，亦適用之。如違反以上任一條件，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開除學籍或撤銷其本校畢業資格，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

貳、招生系所及名額

學制	科別	招生名額
日間部五專	護理科	25
日間部五專	幼兒保育科	10
日間部五專	應用英語科	10
日間部五專	美容造型科	5
日間部五專	口腔衛生學科	5
日間部五專	視光學科	5
合計		60

參、申請日期及方式

- 一、申請日期：自簡章公告日起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
- 二、申請方式：申請文件須在申請截止日前，親自送達或寄達以下地址。
(偏遠地區建議使用 **DHL** 或 **Fedex** 等快遞服務)，逾期者不予受理：
收件者：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研究發展室國際事務組。
地 址：32544 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高平段 418 號。

肆、甄審方式

- 一、甄審項目：書面審查 (100%)。
- 二、審查內容：
以書面資料審查為主，在校成績、推薦信、留學計畫、特殊表現、專業技能 (證照或學習證明)、得獎證明、語文能力或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五專部課程主要以中文授課，申請人至少應具備華語文能力，且足以修讀所有課程。本校教學以中文 (國語) 為主。申請人之語文基礎能力由各科於初審時認定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華語文能力測驗。

伍、學年度及修業年限

- 一、學年度：每一學年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第一學期約 9 月中旬開學；
第二學期約 2 月中旬開學。
- 二、修業年限：五專副學士班 5 年。

陸、申請應繳資料

- 一、申請文件請依照以下順序擺放，無需裝訂。無論錄取與否，申請文件概不退還。
- 二、如經錄取，外國學歷及成績單必須經過申請人原校所在地之中華民國駐外館處(泛指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 三、申請人應繳交下列資料表件及費用，如因繳交資料不符合規定而影響審查結果，由申請生自行負責。

項次	證件名稱	數量
1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表正本。	1 份
2	申請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彩色照片(請貼於申請表內)。	2 份 (同款照片)
3	申請人護照影本或國籍證明文件。	1 份
4	語文能力證明(中文及英文翻譯本正本，須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	1 份
5	已畢業申請生：須繳交原文畢業證書、成績單影本各 1 份(中文或英文翻譯本正本，須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	各 1 份
6	應屆畢業申請生：只須繳交在學證明書及原文歷年成績單影本(中文或英文翻譯本正本，須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應屆畢業申請生如獲錄取，於註冊時應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及翻譯本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各 1 份
7	外國學生入學財力保證書：由金融機構提出並經駐外館處驗證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書正本。需附最近三個月銀行存款證明，若存款證明非申請學生本人帳戶，需附上財力保證書，敘明與申請者之關係並保證負擔申請者在臺留學所有費用。	1 份
8	外國學生切結書。	3 份
9	留學計畫書、推薦信、招生簡章規定之其他應繳文件、或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申請者可自行斟酌附上任何有利申請之參考文件)。	各 1 份
10	外國學生入學審查授權書正本。	1 份
11	申請費：美金 40 元，未收到申請費之申請文件，將不予受理，申請費一經繳納，概不退還。 繳費方式： 國內繳款者：透過國外銀行電匯至本校帳戶(臨櫃或 ATM)，繳費後請檢附銀行電匯收據影本一份。 請勿郵寄現金或支票！	1 份

	銀行名稱：合作金庫銀行中原分行 分行代號：006 存款戶名：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帳 號：1391717015889	
※備註：上述申請文件要求繳交正本資料者，應附正本資料。		

柒、申請流程

- 一、於申請截止日前，備齊所有申請文件，親送或郵寄送達本校研究發展室國際事務組。
- 二、由申請之科系初審並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定錄取名單。
- 三、錄取公告後，由本校教務處發給入學許可證。

捌、錄取公告

- 一、錄取公告日期：106 年 7 月 10 日。
- 二、錄取公告方式：
 - (一)錄取榜單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web.hsc.edu.tw/>。
 - (二)同時寄發錄取及不錄取通知，請考生特別留意信件。

玖、報到及註冊入學

- 一、錄取生應依入學通知書之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註冊手續，並繳驗**護照、學歷證件及成績單(須經駐外館處驗證蓋章)**，逾期未報到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二、外籍生一律住宿，須依規定申請宿舍。
- 三、申請生錄取後，於入學註冊時應另繳交下列三項**證明文件正本**；

項次	證件名稱	數量
1	應屆畢業生身份申請者，應補繳交原文畢業證書、成績單影本各 1 份(中文或英文翻譯本正本，須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	各 1 份
2	健康檢查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查報告)：繳交最近六個月內之健康檢查證明書正本。	1 份
3	新生註冊時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有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正本(該保險證明須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其保險有效期須包含在臺就學期間。如尚未投保者(限具正式學籍生)，可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1 份

拾、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學雜費收費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106 學年度收費與 105 學年度相同。106 學年度應繳學雜費將於入學通知時一併寄發，均以新台幣為單位計價。如有修正，以最後寄發通知為準。

			105 學年度		
			外國學生學雜費收費一覽表		
學制	類別		護理科	幼保科	應用英語科
	日間部	五專前 3 年	學費 (私校含退 撫基金)	22,536 元	22,536 元
雜費			6,262 元	4,429 元	4,717 元
合計			28,798 元	26,965 元	27,253 元
五專後 2 年二專		學費 (私校含退 撫基金)	27,540 元	26,520 元	26,520 元
		雜費	9,000 元	8,000 元	8,500 元
		合計	36,540 元	34,520 元	35,020 元
電腦實習費		以實際開課課程另收 850 元			
冷氣費		購買儲值卡依實際用電度數計算費用			
住宿費		四人套房 12,900 元、六人套房 9,900 元			
服裝費		入學第一年根據科別不同大約 4,000~6,500 元			
書籍費		根據年級及科別不同，大約 3,000~6,000 元			
保險費		按實際簽約金額收費			

※備註：

- (一)外國學生如尚未投保者(限具正式學籍生)，可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健保費每學期 6 個月，每月約 749 元。如未來第六類保險對象保費調整時，外國學生應繳納費用亦應隨同調整。
- (二)經錄取者，依 106 年度收費標準繳交學雜費。

拾壹、住宿與生活費

- 一、本校備有男女學生宿舍，費用為每學期新臺幣 9,900-12,900 元，外籍生須一律住宿。
- 二、生活費：視個人花費習慣而有稍許差異，每個月約新臺幣 6,500 元(不包括個人服裝、娛樂及交通)。
- 三、冷氣費是依購買儲值卡依實際用電度數計算費用。

拾貳、注意事項

- 一、申請以一科為限，申請人應注意申請資格及申請科之各項規定。
- 二、外國學生凡已在國內完成申請就學或遭退學者，不得再向本校申請入學。若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所獲准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 三、獲准入學之外國學生，到校時若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時程者，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 四、凡申請本校入學時所繳之各項報名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五、外國學生之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退學等學籍管理依本校學則辦理；學業輔導及生活考核等事項依學生事務章則辦理。
- 六、申請入學表之通訊地址欄，請填寫永久地址及電話，如通知無法寄達或連絡，視為放棄權益。
- 七、外國學生修讀學位或學分應繳納之學雜費或學分費則依本校當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辦理。
- 八、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 九、本校教學以中文為主，申請者應具備中文聽、說、讀、寫能力。如中文能力無法隨班聽課者，應自費至本校約定之中原大學華語中心：(32023)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電話：+886-3-2651324，網址：
<http://mlc.cycu.edu.tw/wSite/mp?mp=1304> 或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電話：+886-2-7734-5130，網址：
http://mtc.ntnu.edu.tw/mtcweb/index.php?menuid=3&option=com_guoyu&lang=zh 修習華語文課程。
- 十、申請為選讀生者，不得以選讀作為申請居留簽證之理由。須辦理變更簽證者，請逕洽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2-2 號 3-5 樓，電話：886-2-23432888 轉 6)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100-66 臺北市廣州街 15 號，外國人在臺生活服務專線：國內：0800-024-111 國外：886-800-024111)。
- 十一、已錄取之學生，如經發現申請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之證明文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塗改者，即取消入學資格，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現上述情事者，除勒令繳回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十二、報名時繳交之畢業證書，除海外台灣學校所發者外，應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十三、健康檢查所需檢驗項目請參照 2016 年 5 月最新公布之「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詳情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http://www.boca.gov.tw>)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http://www.cdc.gov.tw>)。
- 十三、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需由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駐外館處核給。部分駐外館處受理簽證申請時要求繳交華語文能力證明(擬就讀中文授課系所)或英語能力證明(擬就讀英文授課系所)。相關簽證申請規定，請逕向台灣駐外館處查詢。
- 十四、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則」或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處理。

拾參、相關參考資訊

處室/科系	聯絡電話、網頁網址
研究發展室 國際事務組	Tel : +886-3-4117578 ext.162 http://rnd.web.hsc.edu.tw/bin/home.php
護理科	Tel : +886-3-4117578 ext.557 http://nurse.web.hsc.edu.tw/bin/home.php
幼兒保育科	Tel : +886-3-4117578 ext.600 http://child.web.hsc.edu.tw/bin/home.php
應用英語科	Tel : +886-3-4117578 ext.512 http://ae.web.hsc.edu.tw/bin/home.php
美容造型科	Tel : +886-3-4117578 ext.557 http://beauty.web.hsc.edu.tw/bin/home.php
口腔衛生學科	Tel : +886-3-4117578 ext.660 http://oralhs.web.hsc.edu.tw/bin/home.php
視光學科	Tel : +886-3-4117578 ext.700 http://od.web.hsc.edu.tw/bin/home.php

其他相關單位	聯絡電話、網頁網址
外交部 領事事務局	Tel : +886-2-23432888 ext.6 http://www.boca.gov.tw 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2-2 號 3-5 樓
內政部移民署 桃園市服務站	Tel : +886-3-3314811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06 號 1 樓
教育部國際及 兩岸教育司	Tel : +886-2-77366666 http://www.edu.tw/bicer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外國人在台生 活資訊服務網	Tel : +886-800-024111 http://iff.immigration.gov.tw

拾肆、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則

105.2.23 105 年度 2 月行政會議通過

105.4.25 臺教文(五)字第 1050051595 號函同意

105.4.26 105 年度 4 月行政會議修正

一、本規則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二、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則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則申請入學：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就讀本校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三、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則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則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

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點第五項規定。

四、外國學生依前二點規定申請來台就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申請就讀科之學程後，如繼續在本校就學他科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五、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則申請入學本校就讀。入學後始查覺者，一概取消其入學資格，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六、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在職專班。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七、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應擬訂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有關計畫，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招生。其名額以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國內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八、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應於每年二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以前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校註冊組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乙份。

(二)學歷證明文件：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 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由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 各科要求之其他文件。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九、外國學生入學資格申請，由教務處初審申請表件後分送各科所籌組之審查小組審查，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華語語文能力或專業科目測驗（包含聽、說、讀、寫能力），審查合格後報請校長核定，由教務處發給入學通知書。

十、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 十一、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 十二、外國學生因該國發生戰亂、重大災害或重大傳染疾病疫情等情事，致該地區之學校無法正常運作，經教育部專案辦理招生就讀本校者，以本校招生核定各該學制總名額外加百分之一為原則。
 - 十三、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由教育部專案招生規定入學者、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本校所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國內學生收費基準。
 - 十四、核准入學之外國學生在校註冊、選課及修業等各項規定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修讀學分所應繳納之學雜費或學分費則依本校當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辦理。
 - 十五、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 十六、外國學生經核發入學許可，到校時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 十七、外國學生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本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十八、外國學生在本校因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在他校因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 十九、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 二十、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 二十一、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表

1. 申請人資料/Personal Information

申請人姓名 Full name	英文/English	(First)	(Middle)	(Last)	最近二吋相片 Please attach a resent photo (about 2 inch ×2 inch)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mm/dd/yyyy			
	中文/Chinese	(姓名)			
國籍 Nationality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是否具外國國籍 兼具中華民國國籍 An individual of foreign nationality, who has nationality status from the Republic of China at the time of his/her birth	<input type="checkbox"/> 是 yes <input type="checkbox"/> 否 no		是否曾在臺設有戶籍 Have history of a household registration record in Taiwan		<input type="checkbox"/> 是 yes <input type="checkbox"/> 否 no
是否已獲得獎學 金補助? Scholarship Grant	<input type="checkbox"/> 是，是政府的獎學金，獎學金名稱：_____。 Yes, govermental grant, title: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是私人的獎學金。獎學金名稱：_____。 Yes, private grant, title: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no				
婚姻狀況 Marital Status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Married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Single		性別 Gender		<input type="checkbox"/> 男 Male <input type="checkbox"/> 女 Female
電話/手機 Telephone or Cell in Taiwan			電子郵件 E-mail		
住址 Home Address					
在臺通訊處 Adress in Taiwan					

2. 監護人資料/Information of Guardian

申請人監護人 Applicant's Guardian	中文 Chinese	(姓名) Date of Birth		mm/dd/yyyy	
	英文 English	(First)	(Middle)	(Last)	
	國籍 Nationality			職業 Occupation	
	電話/手機 Telephone or Cell in Taiwan				
台灣監護人 Applicant's Taiwan Guardian	中文 Chinese	(姓名) Date of Birth		mm/dd/yyyy	
	英文 English	(First)	(Middle)	(Last)	
	國籍 Nationality			職業 Occupation	
	電話/手機 Telephone or Cell in Taiwan				
在臺聯絡人 Contact Person in Taiwan	姓名 Name			關係 Relationship	
	住址 Mailing Address				
	電話/手機 Telephone or Cell in Taiwan				
	E-mail				

3. 擬申請就讀之科別/Department

科別 Department	
------------------	--

4.教育背景/Educational Background

學歷 Previous Education	國中 Junior High School
學校名稱 Name of School	
學校所在地 City and Country	
就學期間 Terms of Study	mm/yyyy~ mm/yyyy

5. 中文語言能力/ Proficiency in Mandarin (Self-evaluation of Chinese language proficiency)

聽/Listening	<input type="checkbox"/> 優 Excellent	<input type="checkbox"/> 佳 Good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Average	<input type="checkbox"/> 差 Poor
說/Speaking	<input type="checkbox"/> 優 Excellent	<input type="checkbox"/> 佳 Good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Average	<input type="checkbox"/> 差 Poor
讀/Reading	<input type="checkbox"/> 優 Excellent	<input type="checkbox"/> 佳 Good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Average	<input type="checkbox"/> 差 Poor
寫/Writing	<input type="checkbox"/> 優 Excellent	<input type="checkbox"/> 佳 Good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Average	<input type="checkbox"/> 差 Poor

6.在台就讀期間各項費用來源/Sources of Financial Support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支援 Guardian Support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儲蓄 Personal Savings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thers (Please specify)
--	---	--

7.其他資料/Additional Information

健康情形 Health Condition	<input type="checkbox"/> 佳 Good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Average <input type="checkbox"/> 差 Poor
如有疾病或缺陷請敘明之 If you have a health problem, please describe it.	
工作經驗 Work experience	
社團活動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申請人簽名/Applicant's Signature :

監護人簽名/Guardian's Signature :

日期/Date :

附表二 外國學生入學財力保證書 Financial Guarantee

保證人姓名 Guarantor name :

被保證人姓名 Guarantee's name :

兩人的關係 Your relationship :

本人願擔保被保證人在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就學及生活所需一切費用支出。

I guarantee to support guarantee's, his / her entire study and living cost while he/she is enrolled in Hsin Sheng Junior College of Medical Care and Management.

保證人簽名 Guarantor signature :

保證人電話 Guarantor Telephone :

保證人電子郵件帳號 Guarantor E-mail :

日期 Date/yyyymmdd :

附表三之一 外國學生切結書

申請人姓名/Name of Applicant：

申請科別/Apply for Department：

一、本人保證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僑生身份，或已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滿8年。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四)歸化者。

I. I certify that I do not have the nationalit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or overseas Chinese status, or I have officially given up my ROC citizen status for more than 8 years. According to Article 2 of the Nationality Ac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 person shall have the nationalit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under any of the conditions provided by the following subparagraphs:

(1)His/Her father or mother was a national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when he/she was born.

(2)He/She was born after the death of his/her father or mother, and his/her father or mother was a national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t the time of death.

(3)He/She was born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his/her parents can't be ascertained or both were stateless persons.

(4)He/She has undergone the nationalization process.

二、本人未曾在中華民國完成申請就學或遭退學。

II. I have never gone through an application for any program or have been expelled from any school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三、本人所提供之國外學歷證件，在畢業學校所在國家均為合法有效取得，並相當於中華民國國內之各級合法學校授予之相當學位。

III. All the foreign academic certificates I submitted have been lawfully acquired in the country where the school I graduated from is located, and are equivalent of diplomas conferred by all levels of registered schools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四、本人已詳閱簡章內容，並遵守簡章之相關規定。

IV. I have read the Application Instructions thoroughly and will follow all the rules.

上述所陳之任一事項同意授權 貴校查證，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等情事，於入學後經查證屬實，本人願意接受貴校取消入學資格並註銷學籍，絕無異議。

I hereby agree to authorize your school to verify all of the aforementioned statements. If any of the statements is found untrue or in violation of this regulation after enrollment, I will accept your school's authority to cancel my admission and student status without objection.

此致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to Hsin Seng Junior College of Medical Care and Management

申請人簽名/ Applicant's Signature：

申請人監護人簽名/ Applicant's Guardian Signature：

日期/Date：

申請人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附表三之二 外國學生申請人在臺就學檢核表及切結書

外國學生申請人是否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檢核表

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2條規定，外國學生須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為確認您的外國學生身分，請確實填寫回答以下問題，謝謝！

1. 請問您是否曾經來臺就學過？是 否 (若填寫否，則無需回答以下問題)
2. 請問您是否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是 否 不確定
3. 請問您是否曾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是 否 不確定
4. 請問您是否曾經各校以自行(單獨)招收僑生管道入學？是 否 不確定
5. 請問您本學年度是否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來臺就學？是 否

填表說明：若您於第1題或第2題填寫「否」之選項，請填寫下列切結書。

切 結 書

申請人_____ (姓名)為具_____ 國籍之外國學生，申請本年度來臺就讀
_____ (學校)，本人確認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倘經僑務主管機關查證具僑生身分，則由錄取學校撤銷原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此致

(學校名稱)

立切結書人：

護照號碼：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人已確實瞭解本切結書所提之內容)

說明：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連續居留，指華裔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

附表三之三 新生醫專學生申請入學未設戶籍具結書

申請人_____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具結本人自始未曾在台設有戶籍。經查證如有不實，本人願依相關辦法被撤銷入學資格、開除學籍或取消畢業資格，絕無異議。貴校可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

I _____ (full name of the applicant) certify that I have no history of a household registration record in Taiwan. If any of the statements is found untrue or in violation of this regulation after enrollment, I will accept your school's authority to cancel my admission and student status without objection.

父親中文姓名：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Father's Chinese name

Date of Birth

父親中華民國身分證號碼：_____

Father's Republic of China Identity card number

母親中文姓名：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Mother's Chinese name

Date of Birth

母親中華民國身分證號碼：_____

Mother's Republic of China Identity card number

申請人簽名(全名)Signature：_____

申請人護照號碼 Applicant's Passport number：_____

連絡電話 Telephone：_____

電子郵件 E-mail：_____

具結日期 DATE：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 外國學生入學審查授權書

本人授權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查證本人所提供的資料，本人並授權提供關於我的資料，並使他們免責於此一行為。

I authorize Hsin Sheng Junior College of Medical Care and Management to undertake a verification of the information I have provided and I authorize to release information they may have about me and release them from any liability for doing so.

申請人簽名(全名)Signature :

申請人姓名(全名) Applicant's Print full name :

申請人護照號碼 Applicant's Passport number :

申請人生日 Applicant's Date of birth :

申請人監護人簽名/ Applicant's Guardian Signature :

日期 Date/yyyy.mm.dd :

附表五 推薦信 Recommendation Form

請申請人填寫 to be completed by the applicant

申請人 Applicant :

科別 Department :

基於推薦信內容保密原則，本人同意放棄閱讀本文件之權力。

I agree that the recommendation I am requesting shall be held confidentially, and I hereby waive any rights I may have to examine it. 是 Yes 否 No

簽名 Signature:

日期 Date:

申請人監護人簽名/ Applicant's Guardian Signature :

請推薦者填寫 to be completed by the presenter

請問您認識申請人有多久的時間？在何種關係下認識？

How long and in what capacity have you known the applicant?

請就下列項目與相似年齡及經驗者做一比較，在適當空格做記。

Please compare with others of similar age and experience and then mark in the appropriate box.

	傑出 Outstanding	優 Very Good	佳 Good	可 Average	差 Below Average	不宜評估 Inadequate for Assessment
創造力與想像力 Creativity & Imagination						
表達能力 Communication Skills						
成熟度 Maturity						
責任感 Responsibility						
自我控制 Self-oriented						
自我動機 Study Motivation						
與他人相處狀況 Ability to Work with Others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交通路線圖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交通資訊

一、自行開車：

(一) 北二高：

68.3公里龍潭交流道出口下：

1. 右轉→沿大昌路直捷中豐路（台3線），往關西、新竹方向行駛，約20-25分鐘可到達本校。
2. 左轉→沿大昌路直行右轉中正路，至新龍路左轉直行到底後左轉，往關西、新竹方向行駛，至中豐路高平段418號即達本校。

(二) 中山高：

1. 62.4公里中壢交流道出口下，往中壢市區方向（民族路）行駛，至環西路右轉，至中豐路（台3線）右轉，直行經龍潭往關西、新竹方向，至中豐路（台3線）中豐路高平段418號到達本校。
2. 65公里平鎮系統轉66快速道路，往大溪方向至中豐路下（平鎮二），右轉往龍潭方向行駛（以下同上）。

二、搭乘大眾運輸：

(一) 搭乘火車者：

可至中壢火車站前站正前方新竹客運總站，搭乘中壢往竹東、關西、新竹方向的（新中線）班車，於中豐路高平段418號新生醫專站下車，車程約50-60分鐘。

(二) 搭乘公車者：

1. 自台北、板橋方向來者可搭乘國光號，於中正路龍潭站下車，步行至北龍路新竹客運龍潭站轉乘中壢往竹東、關西、新竹之班車至新生醫專站下車。
2. 自松山機場、公館、中和方向來者可搭乘往小人國台聯客運，於中正路龍潭站下車（以下同上）。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區平面圖

